**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氢氟碳化物销毁处置中央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氢氟碳化物销毁处置中央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川财投[2018]181号

自贡市财政局：

　　为防治大气污染，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88号），现将氢氟碳化物（HFC＿23）销毁处置补贴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预算单位：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预算金额：4550万元；项目代码Z145060020001，预算科目：功能科目列“211990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经济科目列“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该项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请收到该项资金后及时将资金预算下达到具体企业，督促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6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aeea2c0fff3d52fbed94363ff0bce4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aeea2c0fff3d52fbed94363ff0bce4dbdfb.html" \t "_blank)